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申請查明建物位置事件，不服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09930927800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地政處申請查明案外人陳○○等 8 人所有本市北投區奇岩段 4 小段 41262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確實位置，並在現場釘樁（或作記號）；經本府地政處以 99 年 5 月 5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1234800 號函移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嗣經該所以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09930927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本市北投區奇岩段 4 小段 41262 建號測量成果圖，因年代久遠無法查明其實際坐落位置，且經現場勘查門牌為清江路○○號亦與該建號之地籍資料記載清江路○○ - ○○號不相符，故本案建請依本市都市更新處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831713500 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函，並

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有不作為情事，於 99 年 6 月 4 日經由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三、有關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9 年 5 月 26 日北市土地二字第 09930927800 號函部分，經查該函僅係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對於訴願人請求查明案外人陳○○等 8 人所有之系爭建物確實位置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又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 條規定：「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經查訴願人並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依據上開規定，尚不得申請系爭建物測量，則本件並非訴願人依法得申請之案件，即難認訴願人有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是訴願人申請查明系爭建物之確實位置，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